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在该次会议之前，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、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

2019 年 2 月 20 日